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核數師變動

本公告乃由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與董事會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彼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核數師辭任**」)。

除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中瑞和信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之審計事宜，亦不知悉其他與核數師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中瑞和信尚未就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開展有關工作。目前預期核數師辭任將不會對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及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中瑞和信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向其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導致核數師辭任的事件時序

下文載列導致核數師辭任的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和信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董事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瑞和信與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計劃進行溝通，並就審計費用展開磋商。雙方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並同意進行進一步商討。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中瑞和信討論其建議審計費用以及若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則擬辭任之意向，以了解導致潛在辭任的情況，並確認除審計費用事宜外，是否還存在任何未解決之審計事宜或分歧。中瑞和信確認，除審計費用事宜外，並無其他擬辭任原因。 審核委員會考慮並討論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建議，包括其建議審計計劃、時間表、人員安排、獨立性及勝任能力。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董事會接獲中瑞和信的核數師辭任通知，當中指出其與董事會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物色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